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大台南不動產建築公會

收文字號第0097號

保存年限：

日期：115.3.9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潘小姐

電話：2991111#8230

電子信箱：yhpan1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286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」第三點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請刊登市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（均含附件）

代理局長 王建雄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

第三點修正條文

三、建築工程完竣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(一) 建築物四週環境、排水及污水處理設備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面前道路

(1) 已開闢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已完成之柏油路面應清理妥善。

(2) 私設通路路面應鋪設完成；其因管線施工致路面未能完成鋪設者，應完成可供通行之路基。

2. 基地範圍內之排水溝應建造完成可引入公共排水溝且應確實疏通。

3. 建築機具、工地殘物、搭蓋之圍籬、遮板、豎架及其他臨時棚屋（工寮、樣品屋）模板、支撐等應拆除，並確實清理現場環境。

4. 建築物法定空地之廢棄物應確實清理。

5. 面前道路、排水溝、人行道路及人行道損害者，應確實修復。

6. 污水處理設備之雨污分流應經本府水利局會驗合格。

7. 區公所通知有損壞公共設施之情事，並由本局列管者，應經區公所函知本局已修復或改善完成。

(二) 防火避難設備、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設置完成。

(三) 停車空間應完成下列事項：

1. 室外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應鋪面完成，且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及漆繪完成。

2. 室內停車場之車位範圍，應按核准圖編號及漆繪完成。

3. 機械停車設備應取得檢查機構或團體核發許可證。

(四) 升降機設備應取得檢查機構或團體核發許可證。

(五) 消防設備應取得消防設備檢查核可函。

(六) 電信設備應取得安裝查驗合格證明或起造人、承造人、監造人三方完成切結書。

(七)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應取得無障礙主管機關核可函。

(八) 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者，應檢附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。

(九) 建築物立面應完成下列事項：

1. 都市設計審議案件：建築物立面應依原核准圖說標示之外表飾材完成。但依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規定免辦理變更設計者得以竣工圖辦理。

2. 門框、窗框應安裝完成。

3. 未符合規定之開口（窗）應依核准圖說材料復原或砌磚以水泥粉光封閉。

(十) 建築物留設之天井地面排水設備及設施應完成。

- (十一) 法定騎樓地坪應依核准圖說鋪飾完成；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，應粉飾整平。
- (十二) 建造執照之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，應予綠化。
- (十三) 照片（沖洗相片或彩色雷射列印）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1．應拍攝建築物各立面之整體照片（含騎樓與人行道關係）。
 - 2．各立面照片如與鄰房相鄰接及共同壁使用，應將鄰房一併拍攝。
 - 3．屋頂突出物、天井、夾層、停車空間、避雷針、防火門、防火窗及雜項工作物應一併拍攝。
 - 4．面前道路、排水溝、行道樹、人行道如有受損，應拍攝留存修復後之照片。
 - 5．依前款規定施工完成之綠化工程，應依核准圖編號依序拍照。
- (十四)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應提列公共基金者，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使用執照時，應提出繳交本府公庫代收之證明。
- (十五) 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，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完成排水系統及出入通路路面鋪設。
- (十六) 營建賸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，應檢附營建賸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及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。